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985號

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相 對 人 陳威道

陳健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威道、陳健造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3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陳威道、陳健造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2,38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7月2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亦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六〇一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。查德廣堂為獨資商號，惟其負責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已變更為陳湘綾，此有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德廣堂業已為另

01 一權利主體，與本件本票裁定事件無涉，是聲請人以系爭本
02 票一紙聲請對德廣堂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該部分不應准
03 許。

04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
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